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標售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投標文件自我檢核表

以下內容是否填寫正確及確認無誤：		
應備文件項目	核對內容	核檢結果
投標單	1. 標號、土地坐落填寫清楚(同一標內有多筆土地者，請逐筆核實填寫)。	
	2. 一投標單僅填寫一標號土地。	
	3. 投標總金額核實填寫(高於或等於公告標售之底價及以國字大寫填寫為準)。	
	4. 押標金之金額及開立銀行、支票號碼。	
	5. 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日期、統一編號、聯絡住址、聯絡電話及蓋章。	
	6. 投標單內容清楚詳細、塗改處應蓋章或所蓋印章清晰易辨，且未加註附帶條件。	
	7. 如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應填寫共同投標人名冊，黏貼於投標單之後並蓋騎縫章。	
押標金	1. 押標金金額應大於或等於各標號之公告金額。	
	2. 繳納之押標金為各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開具之劃線支票、本票或郵政匯票。(金融機構開據之票據)	
	3. 票據受款人為「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身分證明文件	1. 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或其它相關證明文件。	
投標信封	1. 每一信封僅裝一標投標單。	
	2. 投標信封已填明所投土地標號及聯絡電話。	
	3. 使用本府製發之投標單及投標信封。	
	4. 投標文件依押標金票據、投標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由上而下依序於左上角裝訂後，放入投標信封並封口。	

※自我檢核表僅供投標人於投標前再次檢核投標相關文件有無缺漏，請勿將此份檢核表置入投標信封內。